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饒○○

受評鑑法官 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理由欄壹、二、部分，請求不成立。

其餘不付評鑑。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交付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人事行政事務事件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言詞辯論庭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以 104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 105 年度裁字第○號、第○號裁定，認請求人抗告有理由，而廢棄上開裁定，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受評鑑法官即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 105 年度聲更一字第○號、第○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將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請求人。惟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於原裁定裁判訴訟費用，是為裁判脫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第 95 條：「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第 233

條第 1 項:「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等規定，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後請求人再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主張其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時，係聲明請求交付法庭「錄影」光碟；如無「錄影」光碟，始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且上開聲明屬於先、備位聲明，受評鑑法官未就先位聲明為准駁，逕就備位聲明予以裁定，是為裁判脫漏，致請求人至今未取得法庭錄影光碟，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

二、請求人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具狀聲請補充裁判，間隔約 6 個月後，受評鑑法官始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 105 年度聲更一字第○號、第○號補充裁定（下稱補充裁定）:「原裁定主文應補充第 2 項『聲請及發回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違反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下稱辦案期限規則）第 6 條第 4 款:「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 15 日前陳報司法院：四、聲請或聲明事件，逾 6 個月」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等規定，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係聲請人一方發動聲請，由法院審查其聲請是否合於相關規定而予以准否之程序，並無就交付光碟與否爭執之相對人。既無相對人，理應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事件所須繳納之相關費用。加以聲請交付光碟無須繳納裁判費，僅須於裁定許可後繳納光碟費用每片新臺幣（下同）50 元。且原裁定作成時，本院對於此類聲請案件，無論准否，多數裁定之主文亦不會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則原裁定雖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自無所謂漏未裁判訴訟費用之問題。

二、如上述見解可採，則請求人聲請就訴訟費用為補充裁判，即不應准許。惟經合議庭研究討論、查詢相關資料，並參考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之法理，認聲請人因不服本院駁回聲請之裁定而提起抗告，其所繳納之抗告費用，自應由聲請人即抗告人負擔。須進一步考慮者，縱認抗告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是否即應於裁定主文諭知此筆費用，以免聲請人有所疑義，經合議庭討論後決定，因原裁定係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更為裁定，且涉及抗告費用之問題，採取仍諭知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見解似較完備。因此，參考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規定之法理，認交付法庭錄音事件為聲請人一方啟動，由法院審查是否合於許可交付之相關規定，且無相對人會就聲請人之聲請為任何爭執之程序，而顯然欠缺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及第 78 條所規定，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前提，故於補充裁定中諭知應

由聲請人負擔相關訴訟費用。

三、作成補充裁定後，又產生聲請人得否對補充裁定提起抗告之問題。有關訴訟費用脫漏之補充裁判，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8 條：「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第 233 條第 4 項：「因訴訟費用裁判脫漏所為之補充判決，於本案判決有合法之上訴時，上訴審法院應與本案訴訟同為裁判」規定，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單獨聲明不服。惟考量原裁定早已確定，聲請人縱對補充裁定不服，亦無法併同本案（即原裁定）聲明不服，對聲請人之保障似有未周。幾經研究討論，決定採對聲請人有利之解釋，認其得提起抗告。倘上級審對上述問題有不同意見，再由上級審處理。

四、一則裁定看似簡單，然從發現問題、查詢相關資料，經過思考、研究、討論，乃至裁定之作成及修正，是法官經過深思熟慮，釐清法律問題所得出之結論。

參、本會之判斷：

一、本件請求事實，無非在於：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3 日生效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及第 2 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規定，請求人依照前開規定，請求交付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人事行政事務事件

的法庭錄音（後改稱有先位聲明請求錄影光碟），請求人請求評鑑的內容，是以受評鑑法官於作成原裁定時，未裁定聲請或訴訟費用，為裁判脫漏，是否符合法官法評鑑事由。

(二)另請求人於107年10月8日具狀聲請補充裁判訴訟費用，受評鑑法官於108年4月16日補充裁定訴訟費用，是否符合法官法評鑑事由。

二、查請求人於104年10月5日、11月2日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雖先後經受評鑑法官以104年度聲字第○號、第○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然請求人提起抗告後，最高行政法院審認上開裁定應予廢棄，分別以105年度裁字第○號、第○號發回原審更為裁定，後受評鑑法官於105年6月30日以105年度聲更一字第○號、第○號裁定（即原裁定）准將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請求人於105年8月16日繳納相關費用後，法庭錄音光碟於105年8月30日送達請求人，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聲更一字第○號第15頁及第16頁）。請求人於109年11月23日陳述意見書主張其係聲明請求交付法庭「錄影」光碟；如無「錄影」光碟，始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先、備位聲明情事，按當時該請求曾歷經抗告發回，到後來裁定准許交付錄音光碟，請求人也繳交相關費用，受領錄音光碟在案，並未質疑有無錄影光碟，已如前述。且按法官是否准予許可交付，以及如果法院有錄影者（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規定，有必要時方得錄影），法院裁准交付錄音光碟或錄影光碟，按照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是否符合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要件，法院可依法或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規定，法院是否交付或交付何者，均屬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之決定，為法律見解，此部分依法官法 37 條第 4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先此敘明。

三、 關於理由欄壹、一、之部分：

(一)經本會查閱各級行政法院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事件所為之裁定，無論准否，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未就訴訟費用予以裁判，亦有就訴訟費用併為裁定之情形（見評字卷第 263 頁至第 430 頁）。可見法院受理此類聲請事件，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之情形本有歧異。

(二)再者，受評鑑法官原係參照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規定之法理，而認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事件之程序上所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參考實務作法，故而未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請求人就訴訟費用聲請補充裁判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下列情形不得另立卷宗號數：（一）聲請行政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規定，分由原承辦股以原案號續辦。受評鑑法官受理請求人之聲請，經過成員變動後之合議庭審酌其情，認有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之必要，參照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5 規定：「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二、聲請回復原狀。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五、聲請重新審理。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同法第 98 條之 4：「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 50 元。」等規定，認該案雖不徵收裁判費，惟請求人仍須繳納光碟費用及抗告費用，又因該案屬聲請人一方啟動法院審查是否合於許可交付規定之事件，顯無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所規定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故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即請求人）負擔，而以原案號為補充裁定，於主文諭知聲請及發回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復因請求人對之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審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案件之對造應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之相對人，且請求人之抗告為有理由，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及同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95 條規定，以 109 年度裁字第○號裁定廢棄補充裁定關於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受評鑑法官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號更為 109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於主文諭知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 2,000 元及其利息。據此來說，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中，關於訴訟費用的裁定，是否為法官之法定職權，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仍有法律見解歧異，且各級行政法院對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事件是否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有相同或相異處理之情形觀之，堪認此係法官受理聲請事件，審酌其聲請意旨、適用法律

所採取見解之不同，非屬裁判脫漏之情形。

(三)是以，受評鑑法官雖未於原裁定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惟因涉及法官對於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98 條之 5、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5 條、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等法律規定適用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此部分之請求，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關於理由欄壹、二、部分，是否構成遲延案件進行：

(一)經查請求人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具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補充裁判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不得另立卷宗號數，故將聲請狀分由原承辦股以原案號續辦。又因 105 年度聲更一字第○號、第○號事件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裁定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而終結，均未逾辦案期限規則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 6 個月辦案期限。另基於現行管考作業系統，就已終結事件，並無再管考其辦案期限之機制，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8 月 17 日北高行槓文字第○號函可憑（見評字卷第 39 頁）。

(二)又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規定，而辦案期限規則為協助法官管考案件，要求法官應妥適迅速處理案件，避免無故延滯而造成當事人之負擔。本件受評鑑法官受理請求人聲請後，間隔約 6 個月又 8 日始為補充裁定，確實有所延宕，客觀上已經違反辦案期限規定，但是否因此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本會

判斷認為：

1. 本件請求評鑑事實乃關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之訴訟費用爭議，而非准否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審酌請求人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取得法庭錄音光碟，其所主張之權利業已實現，未因聲請補充裁判訴訟費用，而受到任何影響，因此受評鑑法官作成裁定的事件，固然有延宕，但對於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當事人權益而言，行為情節本非重大，且訴訟費用的延宕裁定，對請求人權益影響至多僅有該費用的利息，結果也並非重大。
2. 目前辦案期限規則於本件之適用情形仍有若干模糊處，按照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回函：請求人聲請補充裁定，依法不得另立卷宗號數，直接分由原承辦股續予辦理，且因該案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終結，依據現行相關法規，對於已終結事件，並無設置相關管考機制。本會認為法院就此雖未管考，惟本件既係就原裁定所為之聲請補充裁定案件，自不宜逾越原裁定 6 個月之辦案期限規定，基此，受評鑑法官確實稍有延宕數日之情形，然此仍考量管考系統不備，自難認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情形。

(三)基上所述,本部分事實雖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事由之該當，為預防類似問題發生，有必要促請受評鑑法官未來允宜注意上情，但本件的問題終起因主管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管考之疏漏，本會建議司法院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宜研議此部分辦案期限規定，並建置相關管考措施，方為正辦。

五、綜上所述，關於壹、二、部分，本會尚不足以認定受評

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認本件之請求不成立。其餘請求人所請求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因涉及法律見解，且請求顯無理由，應不付評鑑。

六、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已經准許請求人閱卷與到會說明，請求人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到會詳細說明，請求人於收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後，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再次請求閱卷、調閱證據與到會說明，因本案的事實已經明朗，本會審酌其書面意見，所請求事項，並無關連性與必要性，爰不予准許，併此說明。

肆、本件請求，一部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情事，依照同法第 38 條請求不成立，其他部分應依照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不付評鑑，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請假）

王　正　嘉

王　俊　彥

沈　麗　娟

林　志　潔

林　俊　宏

姜　長　志

柯　志　民

莊　喬　汝

郭　玲　惠（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廖　福　特

蔡　守　訓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２　月　２４　日

科　員　　張　詠　婷